

证券代码：60500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玻纤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债券代码：111001

债券简称：山玻转债

##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邦信）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玻纤）股份 79,461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00,000,000 股的 13.24%。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，东方邦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，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，股份总额由 500,000,000 股变更为 600,000,000 股，东方邦信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 12,000,000 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，根据东方邦信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东方邦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方邦

信持有公司股份 79,461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4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1,461,960	15.24%	IPO 前取得： 76,218,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5,243,660 股

注：上表中，其他方式取得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50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1.1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。本次送红股后，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 91,461,96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0	0%	2022/2/16 ~ 2022/5/16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79,461,960	13.24%

注：东方邦信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200 万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后，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 79,461,960 股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东方邦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，东方邦信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1.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